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俊吉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107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事項說明。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幕僚單位持續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並推動本委員會決定之各項工作。

二、報告事項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 案及第 3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三）第 2 案，有關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有助災害預警能力提升，請積極推動，本案持續列管。
- （四）第 4 案及第 5 案同意解除列管。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新增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將新增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討論事項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三：礦災、水災、旱災及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將礦災、水災、旱災及工業管線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四、討論事項四：【新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新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五、討論事項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六、討論事項六：寒害、動植物疫災及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意見納入修正計畫草案。
- (三) 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將寒害、動植物疫災及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七、討論事項七：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海洋委員會已定於今(107)年4月28日掛牌，請各部會再行檢視現有法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內容，配合將本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 (三) 請交通部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柒、臨時動議：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議程(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

二、吳政務委員澤成提示：

- (一)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正，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每2年勘查、評估、檢討，立法院相當關注，感謝各機關配合完成檢討作業。各部會現有業務計畫內容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相關性較為不足，請檢視並視需要強化內容，以符合實務需求。
- (二) 減災整備作業

1. 業務計畫中首要為減災預防工作，例如危老房屋之耐震補強、防洪工程之確保等，是防災工作第一道防線，計畫修正務必持續強化減災工作。
2. 在減災工作已落實之基礎上，整備工作主要在於既有安全設施之維護檢查，在汛期前啟動運轉測試，詳細檢查維持可正常操作，平時即應建立維護檢查工作之標準程序。
3. 減災預防與整備工作完備，災害發生後之應變、復原工作方得以順利執行完成。

(三) 抗旱防汛

目前水情不佳，持續抗旱中，既期待即將到來之梅雨疏解旱情，又擔心梅雨太多可能致災，正是一手抗旱一手防汛，請各部會提早做好防汛整備。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破堤施工之在建、興建工程應特別做好臨時防汛設施，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捌、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

發言紀要：

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新增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內政部：因應災害防救法新增火山災害，增訂本案業務計畫，預先做好火山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等之規劃，希望未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能做好分工協助工作。

二、討論事項四：【新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災害防救法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增訂本案業務計畫，未來當空氣品質指標(AQI)400 以上，即啟動災害防救法相關機制。

三、討論事項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次業務計畫修正，主要參考國外疏散避難準則修正現有疏散相關規定，修訂過程中亦邀請相關部會參與研商。

四、討論事項六：寒害、動植物疫災及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一）有關動物疫災部分，口蹄疫今（107）年 2 月田間測試，依目前觀察，無疫情出現，預計今（107）年 7 月 1 日拔針，拔針後若田間病毒仍存在，應變中心即可能需要開設。
- （二）另外，近年來常有非洲豬瘟或是 H5N6、H7N9 禽流感等疫情發生，當此疫病進入臺灣，立即啟動疫情防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本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需要金管會協助部分，將全力配合；惟修正草案第 5 章第 5 節產業經濟重建之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後動植物業者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並輔導辦理企業紓困貸款」，依前面各節所述，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或金管會，此項只寫出中央主管機關，且金管會為金融監理單位，不適宜出面協調，因此，似有不妥，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本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第 2 章第 5 節非法外來動、植物之檢疫及查緝之第 1 項，權責較不明確，建議修正為農委會辦理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財政部關務署配合執行邊境管制。

七、討論事項七：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本案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部在今（107）年 2 月 1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於今（107）年 3 月 30 日將會議結論修正後之草案內容函送各相關機關參酌，並於今（107）年 4 月 18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委員會將於今（107）年 4 月 28 日成立，請相關部會配合組改，將各業務計畫內容中，有關海巡署部分修正為海洋委員會。